

2528 9133

2861 1494

L/M (7B) in G9/8/1(00) Pt. 17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事務委員會  
(經辦人：司徒少華女士)

司徒女士：

**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
跟進 2001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**

多謝你於 2001 年 6 月 12 日的來信。

根據保險業監理處及自律監管機構（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、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）提供的資料，過往 3 年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投訴的類別及數字載於附件 A。

由於香港的保險中介人是在一套自律監管制度下運作，以上投訴一般會由有關自律監管機構跟進。對於應予紀律處分的個案，有關的保險中介人會被譴責或警誡，嚴重的個案，有關中介人會按情況被撤銷或暫停資格。附件 B 載有在 2000 年度審結的個案的摘要。

財經事務局局長

( 蘇貝茜 代行 )

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

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投訴

投訴類別	2000	1999	1998
偽造文件/冒簽	65	79	43
處理保費失當	82	75	68
隱瞞事實/誤導顧客	80	61	39
不當行爲	89	35	34
破產	45	0	0
其他	98	32	24
總計	459	282	208

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投訴  
在2000年度審結的個案

a. 審結後採取紀律處分

譴責/警誡	13
撤銷/暫停資格	35
小計	48

b. 審結後不採取紀律處分

表面證據不成立	48
投訴人失去聯絡/撤銷投訴	58
並無違規/毋須跟進	180
小計	286

合計	334
----	-----